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 关于审议定期报告各种问题的清单的答复

尼加拉瓜

关于审议尼加拉瓜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NIC/6) 各种问题的清单

宪法、立法机制和机构

1. 请说明《权利与机会均等法》草案（第 36 段）和《家庭条例》（见 2002 年第 35 及第 39 段和第 209 段，指出 11 年来条例尚未获得国民议会批准）的现况。答复应包括与相关内容有关的资料、为其批准取得一致意见采取的措施和实现此目的的期限。

《权利与机会均等法》仍待立法机关批准。

《家庭条例》没有获得批准和暂停讨论，因为需要先修改各项法律才批准该条例。不过，在制定和磋商例如关于父母责任的具体法律方面已取得进展。该法的内容：当父亲不承认一名孩子时，母亲有权要求进行 DNA 测试，以确定父亲身份，并需要支付抚育金。

2. 请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段所规定的所有暂行特别措施。应指出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段的一般建议 25 申明暂行特别措施是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目标的部分必要战略。

尚未采取。

3. 在以前的最后意见中，委员会对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缺乏资金，需要依赖国际资助，限制就两性平等问题产生影响表示关切（A/56/38，第 310 及第 311 段）。



**第六次报告（第 227 段）指出至今尚未获得拨款，因而妨碍协会履行其任务的能力。政府如何改进这个情况？**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继续严重缺乏资金，非常依赖国际合作。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妇女协会正倡议向它拨供更多资金。目前，妇女协会获得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等的支助，加大体制力度，制定新方案。

**4. 报告指出人权保障办事处 2000 年委任的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员所开展的“活动对各公共机构和社会民众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第 34 段）。请提供关于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处的任务的更多资料，所实行的活动和影响。**

没有订明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员的职能，只是承担法律直接规定办事员有关妇女人权的职权和责任，并根据设立人权保障办事处的法律的规定和参加上述进程的尼加拉瓜妇女所定的优先事项安排其工作。

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处：

- 通过参与民间社会及国家机构使促进妇女权利成为和平与民主建设的优先事项。
- 促使公共决策者和立法者考虑到性别观点，以消除两性平等形式上和实际上的现有差别，作为建立一个重视价值和社会正义的社会的渠道。
- 使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纲领》和其他国际公约的承担得到实现。
- 使传播媒介认识到应使用适当的语言报道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新闻，以改变社会上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文化，消除性别歧视的定型观念及做法的再现。
- 提供信息和加大各社会团体必须实际行使公民权利的力度，以促进本国发展，改变反映在男女关系中的歧视性行为的男性统治文化。
- 增进人权保障办事处工作人员从性别观点看待人权理论的知识、了解此概念和提高相关意识。
- 促进在社会规划、培训、组织和通讯领域的体制发展。

**5. 报告指出 2000 年出台了《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为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打下了基础。除其他外，该计划保护妇女权利（第 49 段）。请提供关于战略和计划的更多资料。答复必须指出这些文书如何纳入性别观点和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如何监测在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方面的进展及至今获得的成果。**

《国家发展计划》的先例是 2000 年制定的《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其中没有任何承认两性不平等和差距的概念及方针，因此也没有查明这方面的目的和目标。这项工作应由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组织进行。由于《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些方面是未来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规划的工具，但发现该计划存在两性不平等的内容。因此，这些重要公共政策工具缺乏目的、目标和减少这些差距的资源。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认清问题，建议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施政纲领中包括《两性平等国家方案》的制订，以推动在计划和战略纳入两性观点。这项建议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施政纲领中付诸实行，规定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任务，在千年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的发展目的制订《两性平等国家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的明确定义，《两性平等国家方案》确定这个参与性和共同创造性进程的目的是在 2006-2010 五年期间促进尼加拉瓜男女平等。该方案力求创造在消除暴力、教育、保健、就业、获得和控制生产经济资源及参政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条件，作为可持续经济和人发展国家战略的紧急目标。

### 教育和定型观念

6. 在以前的最后意见中 (A/56/38, 第 294 及第 295 段), 委员会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发挥的作用有着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 建议评价为查明毛病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因此有助于调整和改进行这些措施。请详述政府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活动, 特别是评价效力和得出什么结论。

由于缺乏资源, 无法评价所有措施, 不过开展了提高意识运动, 以减少对男女在社会上发挥的作用长期存在的定型观念。运动以男子为对象和以“没有暴力是男子汉的真正表现”为题目。这项运动的目的是使提高人们对父亲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意识。

7. 报告提到相关数据不足, 这给评价儿童及妇女在教育领域的进展造成困难 (第 95 段)。政府如何改进在教育领域获得数据, 包括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各种族群体划分的数据, 以加大制定和执行具体政策及措施的力度?

已认为作为抉择, 与国家统计和普查研究所协作提供分列的数据, 以加强性别观点指标制度。

8. 报告指出有许多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儿童中途辍学(见第 99 及第 104 段)。请说明政府采取什么措施使女童不辍学和重返学校。特别是, 政府是否考虑提高义务教育年龄至 12 岁?

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 健康

9. 政府打算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使妇女获得更多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及产后护理？答复应涵盖农村妇女获得此服务，包括向土著妇女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用其自己的语言提供信息。

尼加拉瓜政府在保证全民平等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继续面临困难。

在国家健康政策和计划的框架内（2004-2015 年）采取改进该情况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提高育龄妇女的存活率及生活质量，并在所有护理方案中优先注意妇女、儿童和少年的需要。

为实现这些目的，制订了 2005-2009 五年保健计划，以扩大覆盖率和改进护理质量，主要以没有或难以获得服务的人口、以及农村、贫穷和土著社区的人口为对象；加强保健服务网络，包括康复、提供设备、网络组织和协调、改进医药和诊所的管理及加强权力下放进程。

MINSA 制定综合保健模式，借此使健康部门的服务更为平等。还制订性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其中包括：妇幼保健、安全避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男女生殖器官疾病、更年期健康、不孕症及保证人人有权普遍获得质量保健服务，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还保证获得有关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信息和咨询。性和生殖健康战略包括采取产后避孕战略，自 1989 年起包括流产后护理程序。

为使加勒比沿岸自治区土著人民获得有质量的保健服务，正在实行区域健康模式，促进各土著民族和种族群体、社会、宗教和政治行为者参加保健方案。在健康领域沟通文化，以尊重文化多元性和个别种族群体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复苏和提倡传统医药，并把西方健康制度和传统护理方式结合起来。

10. 请提供关于流产刑法改革的最新情况（见第 151 段）。

目前没有修改流产条例。在刑法改革框架内提出各项修正案，其中着重指出消除治疗性流产权利和加重刑罚。

11. 请提供关于政府为降低高少女怀孕率、高产妇死亡率和高危险流产死亡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由乳腺癌和宫颈癌造成的高死亡率的更多资料。

未成年母亲的生育率已从 1997 年的 31% 降低到 2004 年的 27.7%。不过，该比率算是拉丁美洲国家中最高的比率之一。

为降低未成年母亲的高怀孕率，制订了《性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2006 年）》，并且《促进青年整体发展法（2002 年）》规定 MINSA 与青年事务处协调，以适当传播方式向青年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提倡健康的性行为，在卫生服务中纳入以人权和两性平等为基础的性和生殖健康观点，以增加对性和生殖健康方法的需求和使用和满足尼加拉瓜青年人在这方面的需要。

教育部正在编制新的生活和教育指南，指引老师在学校提倡性教育。希望于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编妥该指南。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提倡生殖权利方面的努力。

关于产妇死亡率，如答复 9 所述，在健康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框架内，MINSa 优先注意妇女、女童及少年，并提高育龄妇女的成活率及生活质量。近五年来，产妇死亡率下降，于 2004 年的正式数字为 100 000 人中有 87.3 人死亡。不过，该数据掩盖区域和社会群体间的差别，例如自治区的产妇死亡率超过国家其他地区的 2.1 倍。认识到没有登记的比率为 20-30%。

没有关于危险状况造成的死亡率。不过，一些研究（Pizarro 2004 年）指出这方面的妇女大多数是来自赤贫家庭，文盲、有两个子女以上的家庭主妇。其中半数不知道相关法律，也不使用避孕药具。虽然法律接受治疗性流产和建立一个批准该程序的机制，但没有明文规定和允许对流产任意做出决定。

乳腺癌和宫颈癌是妇女因肿瘤致死的主要原因，尤其是 35-49 岁的妇女受影响最大。《性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还处理对这些疾病的防治问题。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2. 请说明对预防和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包括妇女和女童警察局（见第 215 段）及《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见第 217 段）的作用是否做出评价和调查。**

没有就预防和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做出评价和调查。不过，已对文件进行分析和与主要部门就编制 2000 至 2005 年期间《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执行报告进行协商。

业已评价妇女和女童警察局的项目在过去三年的成果。尽管不能认为这是对影响的评价，但显示出对受照顾人士提供服务的发展和其满意程度。

**13. 报告指出家庭暴力数据没有按性别、种族开列，也没有关于一般暴力的数据（见 CEDAW/C/NIC/6 图 5）。是否制订计划改进按性别开列有关犯罪的司法及警察数据？请说明建立这种数据库的期限。**

尼加拉瓜最高法院已开展研究，设计单一信息系统，以便把刑法、民法及其他法律资料汇集起来。希望在系统内载入性别暴力的数据及指标，并于 2007 年年底出台。各刑法机关、国家警察、公安部及司法机关都参加这项进程。目前，最高法院具有各处室的刑事行政信息系统，其中载入按性别及刑事种类开列有关被告人和受害者的资料。

### 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

**14. 2004 年 10 月，尼加拉瓜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请说明为准备加入**

**或响应该议定书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答复应包括关于报告所述措施的最新实施情况。**

2004年，建立了国际打击贩卖人口联盟，由15个部及国家机构、51个民间社会组织、12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以便侦查、预防、保护和使受害者复原，并有效惩罚犯罪者。

通过大众传播媒体（电视、无线电和日报）进行警报运动，报道贩卖人口案件，说明情况。该运动取得积极成果。有大量贩卖人口案件，根据运动传达的概念首次公开披露。有关人士不害怕向传播媒体指责犯罪者，同时提请注意在国内和国外（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发生的其他更耸人听闻的案件。

由于没有关于问题的严重性的确切资料，因此设计关于本国贩卖人口案件的登记制度。2004年6至9月，改进登记制度及文书，由内政部的官员，特别是国家警察代表团的妇女代表及心理学家加以评定和修订。相关文书自2004年11月起生效，导致改进机构间的协调，并确定这种犯罪活动的方式。

2005年4月，制订《2005-2007年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作为尼加拉瓜的反贩卖人口特别公共政策。该政策有五个取缔此犯罪的优先组成部分：(a) 加强体制；(b) 信息和通信；(c) 减少失业；(d) 援助贩卖人口的受害者；(e) 监测和评价。

内政部在公民共处和安全总局内有一个特别方案，协调和配合本国的打击贩卖人口的行动。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制止不安全和犯罪增加的情况。考虑到人类发展方面存在的社会风险，儿童和少年法把重点放在脆弱的儿童、少年和青年。该方案使已开展的努力持续下去，同时改进机构间的协调和作为各部门向控告者传播信息的媒介。还提倡制订关于尼加拉瓜贩卖人口案件的程序手册；手册有助于确定和改进对相关行动者的影响。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尼加拉瓜仍然没有有效的起诉战略。

**15. 报告既没有提供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证据，也没有提供关于审判人口贩子的资料。请提供这些资料。答复应指出政府在防止和消除贩卖人口的跨界合作方面进行的活动。**

《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提出性服务的人触犯“作淫媒罪”，处4至10年徒刑。当行为者已与受害者结婚或结合，或受害者不满14岁时，处最高刑罚（10年）。不过，司法制度规定，要开展刑事诉讼程序，必须先由受害者提起诉讼。这说明为什么内政部过去三年经由国家警察统计处提交的汇集数据中只有五个案件移送公安部。

期间	贩卖人口(举报案件)	侦查	移送公安部
2003年	11	8	3
2004年	10	9	1
2005年	10	9	1
<b>共计</b>	<b>31</b>	<b>26</b>	<b>5</b>

控告制度规定公安部负责起诉,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7、110、195及201条要求采取保护个人措施(警觉措施)。《刑事诉讼法》突出保护受害者的重要性,并且司法人员(法官)应充分采取警觉措施。还应在审讯期间保护受害者,避免发生再次受害的情况,或提出可损害个人尊严的问题。有一份对公安部人员和司法人员适用的道德手册,并在审判期间应据此监测对受害者及其所有权利的保护,以免发生侵犯其权利和安全的情况。

《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为盈利目的建立或经营色情场所,对身体或精神使用暴力,滥用权力、或玩弄花招、施行诡计使人员进入或被迫留在这种场所,或进行任何其他性商业活动”,处3至6年徒刑。

**16. 委员会在过去最后意见中请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说明妇女和女童移徙问题,特别是移徙的原因、目的地、受性剥削的脆弱程度,包括贩卖人口、卖淫和性旅游事业。请说明响应此请求所采取的措施。**

男女移徙者的比例相似,不过近年来出现有越来越多妇女和年轻人向外移徙的趋势。移徙者属于经济活动年龄组,占其中84.6%,15至49岁,为就业而移徙。一般来说,移徙者所受的教育超过国家的平均水平,因此造成人才外流的情况。移徙成为家庭出于经济需要不得不采取的战略。移徙的主要目的地是哥斯达黎加和美国。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报告提供关于妇女在政府各级部门任职的人数。请提供妇女担任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市镇和政府指定的职务的详细情况。请说明少数民族的任职情况。**

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人数不多。部长占17%、自治实体行政首长20%、议员22%、委员会主席33%和一名国民议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国际法院的11名法官中有3名女法官、在上诉法院法官中女性占46%、县级法院法官占51%、地方法院法官占68%以及本国法官超过60%为女性。在153个市长中有18名女性。

到目前为止,妇女任职部长的情况,仍然限于传统上由女性承担任务,例如健康、教育或家庭事务的部门。不过,目前在防卫、财政、外交和农业和畜牧业等部门有妇女担任副女部长。

没有关于少数民族任职的资料。

18. 政府是否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段和委员会一般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的政治生活？

两个大党 (FSLN 及 PLC) 各自分配 40% 和 30% 的名额，保证妇女能够有机会入党。

19. 报告指出司法部门是妇女任职人数最多的政府部门。政府是否对这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价，若然，在政府其他领域和等级如何借鉴所吸收的经验，增加妇女平等任职的人数？

没有在这方面进行评价。

### 就业和社会及经济福利

20. 采取什么措施监测劳工法得到遵守和保证其执行，以保障在出口加工区及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妇女的权利，和如何使她们能够行使申诉权利？

有组织妇女运动已推动对免税区的女职工有利的法律草案，1998 年把《行为守则》改变为获得劳工部接受的部长决议。该决议得到所有加工企业投资者签订，其中规定在尼加拉瓜的外国投资企业不得豁免遵守本国劳工法。

第二项草案使建立免税区法的修正案，其中添加有关投资者对尼加拉瓜工人承担社会责任的特别章节。

21. 报告指出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条件艰苦和对她们歧视的法律条例(第 123 段，还见第 109 段)。请详述家政服务人员的状况。答复应提供在经济正规部门及非正规部门的女职工总数中家政服务人员所占的比率、就业种类、法律状况、以及用于防止侵犯其权利的所有资源。

没有关于家政服务人员的资料。

22. 自提出过往报告以来，政府有没有采取措施，修改微型融资和提供微型信贷条例，以推动为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户主制订的方案及项目(见第 180 段)。

政府的措施乏力，因为近年来虽然查明信贷有所增加，但在城乡的所有微型、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均受到限制。畜牧业、工业和商业在 2001 至 2005 年期间获得的信贷总额减少，尽管信贷次数有所增加，但按信贷平均数来看，农村的微型和小生产企业被排除在外。

只有 13.8% 的生产者获得银行贷款，同时从非正规来源获得的信贷占总额的 62%。此外，还查明在提供信贷方面存在男女不平等：

就女性来说，商业和服务业活动获得的信贷占 73% (农业活动只占 4%)；就男子来说，农业占 30% 及服务业占 39%。



23. 采取什么措施使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并保证在妇女是唯一的业主时有效管理土地的能力(见第 190 段)？

有待处理。

24. 在过往的最后意见中，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妇女和女童移徙的资料表示关切，并要求在下一个报告载列这方面的资料(见 A/56/38，第 315 段)。请提供这些资料，包括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人数、主要目的地和为向她们提供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见对问题 16 的答复。

#### 贫穷和农村妇女

25. 请说明《加强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如何给农村妇女，特别是过着赤贫生活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及非洲后裔妇女带来惠益。答复应指出如何监测战略的执行。

《加强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没有给农村贫穷妇女带来惠益。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设计两性平等国家方案，从经济生产视角来处理该问题。

#### 婚姻及家庭关系

26. 报告指出(第 200 段)，使用习惯法作为社区调解的基础，以使妇女享受其司法权利。政府采取什么措施，保证这些解决纠纷的备选方法不会对妇女不利和限制她们行使其司法权利？

在这方面没有进展。

27. 报告指出“《儿童及青少年法》第 2 条规定，儿童是指年龄低于 13 岁的人(第 205 段)。但经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是指年龄低于 18 岁的人”。尼加拉瓜《民法典》规定，年满 15 岁的男性和年满 14 岁的女性可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约(第 205 段)。《家庭法》，有待国民议会批准，是否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婚龄，以使其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取得一致？

《家庭法》第三章(缔结婚约的能力)第 27 和第 28 条规定缔结婚约的年龄与现行《民法典》所定的婚龄不一致，其中规定男性和女性缔结婚约的年龄为 21 岁。不过，适宜时，满 16 岁的男子和女子可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缔结民事婚约。

28. 报告指出《民法典》，特别是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条款有歧视性质(第 204 段)。请说明政府在修改这种歧视性条款方面遭到的障碍。

有必要使民事法规和《宪法》取得一致，不过立法机构目前需要优先审议备受重视的其他题目，不能指望它处理此事。

任择议定书

请说明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没有进展。

---